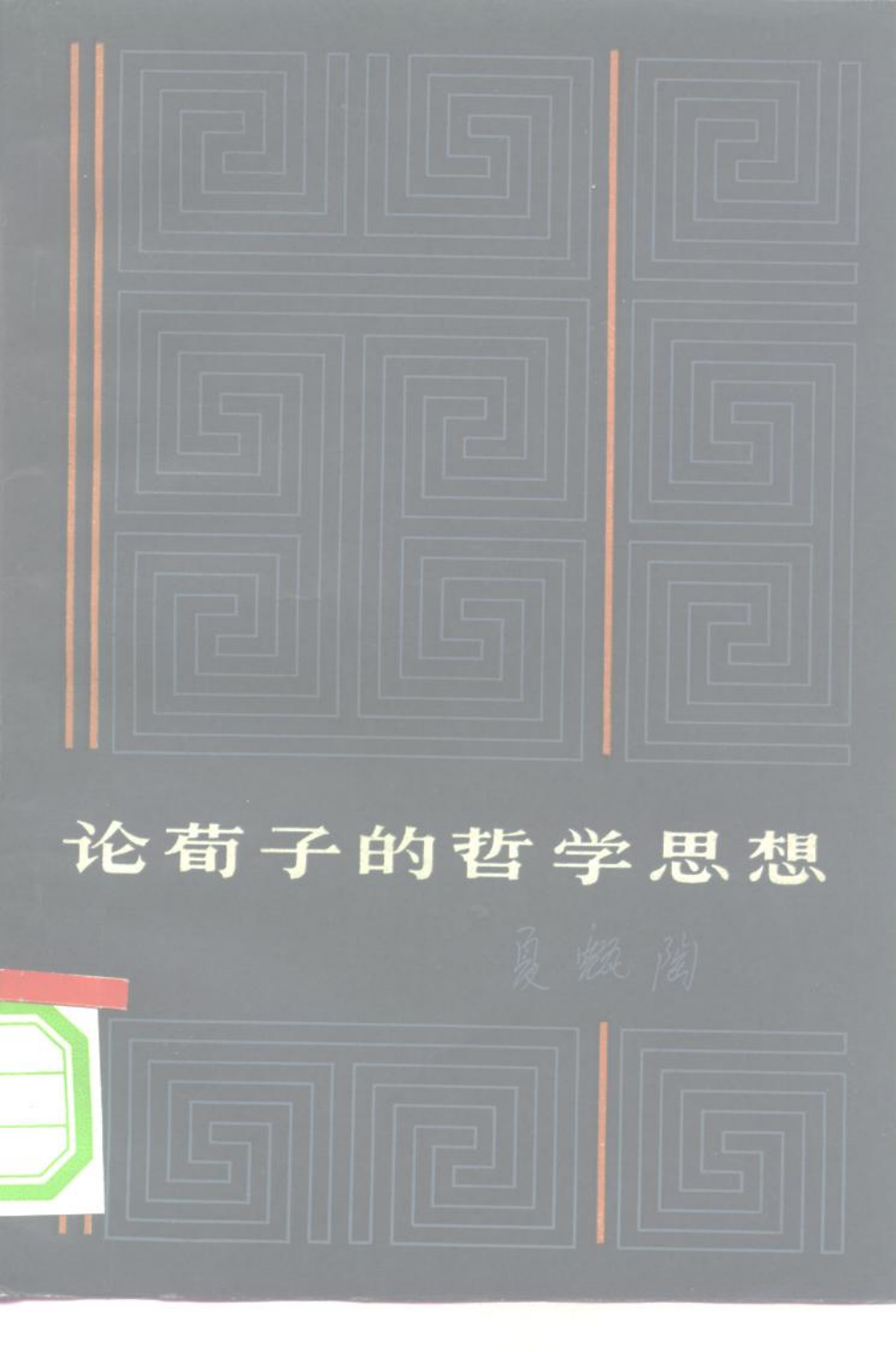




论荀子的哲学思想

夏甄陶

论荀子的哲学思想

夏甄陶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封面装帧 沈蓉男

论荀子的哲学思想

夏甄陶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刷六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125 字数 172,000

1979年8月第1版 1979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5,000

书号 2074·354 定价 0.77 元

目 录

一 荀子哲学思想的历史背景	(1)
(一) 战国时期的社会情况	(1)
(二) 战国时期生产力和自然科学的发展	(9)
(三) 战国时期学术思想领域的“百家争鸣”	(14)
二 荀子的生平和他对百家之学的批判与继承	(25)
(一) 荀子的生平	(25)
(二) 荀子对百家之学的批判与继承	(33)
三 “明于天人之分”的自然观	(41)
(一) 自然的天	(42)
(二) “天有常道”	(52)
(三) “天地之变”不可畏	(58)
(四) “天人之分”和“制天命而用之”	(65)
四 “察乎性伪之分”的人性论	(73)
(一) “人之性恶,其善者伪也”	(76)
(二) “化性起伪”的人性改造论和礼法起源论	(91)
五 “明分使群”的社会观	(101)
(一) “明分使群”的社会组织论	(101)
(二) 解决“欲多而物寡”矛盾的“度量分界”和“足国之道”	(116)
六 “隆礼”“重法”的政治论	(130)
(一) “法后王,一制度”的封建统一论	(131)

(二) “立君上之執”、“明礼义”、“起法正”、“重刑罚”的地主 阶级专政论·····	(145)
七 以“解蔽”为任务的认识论·····	(162)
(一) “凡可知,人之性;可以知,物之理”·····	(163)
(二) “天官意物”与“心有征知”·····	(170)
(三) “学至于行之而止”·····	(184)
八 以“正名”为目的的逻辑思想·····	(192)
(一) “制名以指实”·····	(193)
(二) “名”、“辞”、“辨说”·····	(212)
九 荀子思想体系中的辩证法因素及其与形而上学 并存的原因·····	(222)
(一) 荀子思想体系中的辩证法因素·····	(223)
(二) 在荀子思想体系中辩证法因素与形而上学并存 的原因·····	(234)
十 荀子哲学思想的历史地位与历史命运·····	(241)

一 荀子哲学思想的历史背景

(一) 战国时期的社会情况

哲学是人们社会生活和政治生活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不是哲学家个人孤立思考的结果。一定的哲学总是一定时代的阶级在经济、政治、思想各个领域的斗争的综合产物。对于任何一种哲学体系，如果不把它同它所赖以产生的历史时代背景联系起来，便不能确切地加以理解。

荀子是战国末期新兴地主阶级的思想家。他的哲学思想，是适应当时地主阶级的利益和要求，适应当时政治和思想领域的斗争形势而产生的。为了说明荀子的哲学思想产生的历史时代背景，在这里有必要对春秋战国时期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变的历史过程，作一个简单的回顾。

早在西周后期，奴隶制就已经出现危机；春秋时期，奴隶制加速崩溃，在奴隶社会内部，封建主义的经济形式已经发生并日益成熟；春秋战国之交和战国初期，新兴地主阶级相继向奴隶主阶级夺取政权，在各诸侯国已经基本上确立了封建制度，又通过变法，封建制度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战国时期，开始了我国封建社会的历史，但这时还存在着封建诸侯割据称雄的局面。到战国末期，出现了新兴地主阶级在全国建立集中统一的封建国家政权的客观条件。

在奴隶社会，主要矛盾是奴隶和奴隶主阶级的矛盾。由于奴隶主阶级极其残酷的压迫和剥削，奴隶们不能忍受自己的屈辱生活，不断进行反抗斗争。消极怠工和逃亡，是奴隶们经常的反抗形式。在春秋时期，常有所谓“民溃”事件。“溃者何？下叛上也”（《公羊传》僖公四年）。“凡民逃其上曰溃”（《左传》文公三年）。据此可见，“民溃”就是奴隶们反抗性的、示威性的集体逃亡。春秋中期以后，奴隶们的反抗斗争更加激烈，发展为武装暴动和聚众起义。公元前550年（周灵王二十二年），陈国的筑城奴隶暴动，杀死了奴隶主贵族庆虎、庆寅；公元前478年（周敬王四十二年）和公元前470年（周元王七年），卫国的工匠奴隶两次暴动，先后赶跑了卫国的奴隶主贵族头子卫庄公和卫侯辄。奴隶们还“聚群多之徒，以深山广泽”（《吕氏春秋·安死》）为根据地，“以兵刃、毒药、水火”为武器，夺取奴隶主贵族和豪富的“车马衣裳”（《墨子·明鬼下》）。郑国的“萑苻之泽”，楚国的云梦泽，都聚集有大批起义的奴隶和其他穷苦劳动人民，同奴隶主贵族展开武装斗争。

马克思说：“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① 奴隶们反抗奴隶主阶级的斗争的发展，表明奴隶制生产关系已经成了生产力发展的桎梏。要解放生产力，就必须摧毁奴隶制，改变奴隶制的生产关系。而奴隶们的起义和反抗斗争，沉重地打击了奴隶主阶级的反动统治。这是摧毁腐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82—83页。

朽奴隶制的决定力量，是推动社会向封建制发展的直接动力。在以奴隶为中心的劳动人民反抗斗争的冲击下，作为奴隶制生产关系基础的井田制逐渐瓦解。这一过程，从西周中后期就已经开始了。由于奴隶们的消极怠工和大批逃亡，奴隶主贵族的所谓公田大量荒芜。周幽王时“民卒流亡，我居圉卒荒”（《诗经·大雅·召旻》），周宣王“不藉千亩”（《国语·周语》），就反映了这种情况。齐国的公田在齐襄公时就“维莠骄骄”，“维莠桀桀”（《诗经·齐风·甫田》），不见庄稼，只有一片茂盛的野草。鲁国由于“民不肯尽力治公田”，“公田稼不善”（《谷梁传》宣公十五年及何休注）。陈国也是“田在草间”（《国语·周语》）。

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在阶级斗争接近决战的时期，统治阶级内部的、整个旧社会内部的瓦解过程，就达到非常强烈、非常尖锐的程度，甚至使得统治阶级中的一小部分人脱离统治阶级而归附于革命的阶级，即掌握着未来的阶级。”^①在奴隶们的激烈的反抗斗争的推动下，促使奴隶主阶级发生分化，迫使一部分奴隶主不得不改变剥削方式。他们招收逃亡奴隶开垦荒地，成为“公田”以外的私田，并把这些私田分别租给破产平民和逃亡奴隶耕种，实行租佃制。在《管子》书中就有关于“均地分力”，把土地出租给生产者耕种，实行与生产者“分货”的地租剥削方式的记载。这样作的结果是“民尽力”，用不着监督指使，“夜寝早起，父子兄弟不忘其功，为而不倦，民不惮劳苦”（《管子·乘马》）。春秋以来，由于铁制生产工具的使用，牛耕的推广，开垦的私田越来越多，到处都有“开田而耕”（《管子·问》）的事实。那些从奴隶主阶级中分化出来的占有大量

① 《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61页。

私田并用租佃方式剥削劳动者的奴隶主，就转化为封建地主。他们不但占有新开垦的私田，而且还要把“公田”变为私田。当时争夺“公田”的现象很普遍。这也是井田制崩溃，土地所有制发生变化的一种表现。按照井田制，“公田”本来是不能买卖的，这就是所谓“田里不鬻”（《礼记·王制》）。现在已有文字资料说明，在西周中期就出现了进行土地交易和土地交换的情况。一九七五年二月在陕西省岐山县董家村出土的西周铜器“卫盂”和“卫鼎”上的铭文，就有关于西周共王时期土地交易和转让的记载（见《文物》一九七六年第5期）。这里已经有了土地买卖的萌芽，说明过去关于“田里不鬻”的规定，已不再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了。春秋时期，土地买卖当更加普遍。一些商人也可以通过买进土地，成为地主。这样，就逐渐形成了新兴地主阶级和依附于地主的农民阶级，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封建剥削方式逐渐兴起。地主占有的私田在开始是不合法的。后来私田越来越多，而奴隶主贵族强迫奴隶耕种的“公田”，由于奴隶怠工和逃亡，反而荒芜，因而奴隶主贵族统治者的财政收入越来越发生困难，出现了“私肥于公”的情况。公元前594年，鲁宣公为了解决财政困难，开始实行“税亩”制（“初税亩”），规定私田公田一律按亩收税。这就承认了私田的合法性，也等于承认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封建生产关系的出现，是生产关系方面的一个根本变革。这一变革过程，是由奴隶们反抗奴隶主阶级的阶级斗争推动的。

马克思说：“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更。”^①春秋时期，随着封建生产关系的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83页。

出现,新兴地主阶级的政治代表陆续登上政治舞台。这时,除了奴隶和奴隶主阶级这个奴隶社会的主要矛盾以外,又出现了新兴地主阶级和依附农民的矛盾,新兴地主阶级和没落奴隶主阶级的矛盾。奴隶反抗奴隶主阶级的斗争,是促使奴隶制崩溃和瓦解的直接动力,但是,在奴隶制崩溃时期,奴隶作为一个阶级并不代表新的生产关系,并不代表社会的未来;奴隶作为一个阶级的历史命运,将和奴隶主阶级一起,随着奴隶制的灭亡而“同归于尽”。所谓奴隶的解放,只能是转化为受封建地主阶级剥削的农奴或依附农民。在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变的变革时期,新兴地主阶级是代表新的封建生产关系的阶级,是“掌握着未来的阶级”。所以,在封建制代替奴隶制的阶级斗争进入决战的春秋后期,新兴地主阶级同没落奴隶主阶级的矛盾,就显得特别突出、特别激化,达到了非常激烈、非常尖锐的程度,实际上成了当时的主要矛盾。阶级斗争的决战就在这两个阶级之间展开了。这种阶级斗争决战的主要表现就是新兴地主阶级向没落奴隶主阶级夺取政权。事实正是如此,新兴地主阶级为向奴隶主贵族夺取政权而进行了激烈斗争。奴隶社会的一套典章制度不断土崩瓦解,代表奴隶主阶级的天子、诸侯的威权不断丧失,政权一步一步下移,诸侯不听天子的,大夫不听诸侯的,出现了所谓“陪臣执国政”的局面。奴隶社会的宗法等级制不断破坏,违礼僭越的现象普遍发生,到处是“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的现象。世袭制动摇了,不少奴隶主贵族没落了,丧失了原有的世袭特权,有的甚至“降在皂隶”(《左传》昭公三年)。据司马迁说:“春秋之中,弑君三十六,亡国五十二,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胜数。”(《史记·太史公自序》)反映了当时奴隶主贵族统治

没落的情况。春秋末年，一些诸侯国的新兴地主阶级的政治代表，陆续夺取了政权。鲁国的三桓在公元前 562 年和公元前 537 年，先后“三分公室”和“四分公室”，不仅瓜分了鲁君的土地和奴隶，而且控制了鲁国政权。齐国的田氏从公元前 532 年到公元前 475 年用武装力量先后消灭了齐国十几支奴隶主贵族势力。公元前 481 年，田成子（陈恒）还把奴隶主贵族头子齐简公杀了，实际控制了齐国政权。晋国的韩、赵、魏等新兴地主阶级势力，经过长期斗争，消灭了晋国掌权的奴隶主贵族，控制了晋国政权；到战国初期，三家分晋，成立了三个封建国家。

公元前 475 年，进入战国时期，这是我国封建社会的开始。由于各诸侯国发展的不平衡，封建化程度不一，新兴地主阶级夺取政权的时间也先后不同。因此，在战国初期，新兴地主阶级同奴隶主阶级的矛盾并不是一下子就消失了。一些奴隶主阶级的残余势力以其固有的阶级本性，对新生的封建制度总是看不惯，用各种语言进行诅咒，他们留恋甚至梦想恢复奴隶制度。所以，新兴地主阶级还有继续同奴隶主阶级残余势力作斗争的任务。但是，“封建社会的主要矛盾，是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的矛盾。”^①这种矛盾从一开始就是对抗性的。由于封建制同奴隶制一样，是一种残酷的剥削制度；由于地主阶级不可能同奴隶制彻底决裂，必然要保留一部分奴隶制，作为封建制的必要的补充形式；由于不仅原来的一部分奴隶仍然处于奴隶地位，而且从奴隶转化来的农民又立即被套上了封建制的枷锁，并随时有可能重新沦为奴隶；因此，农民阶级反抗地主阶级的斗争是和它的存在同时开始的。事实确是这

^① 《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一至四卷合订本，第 588 页。

样，从战国初期开始，农民的反抗斗争就不断地发生。爆发在战国初期或中期由跖所领导的劳动人民的起义，“聚党数千人，横行天下”（《史记·伯夷列传》），就是一次大规模的农民反抗斗争。荀子站在地主阶级的立场，说跖“名声若日月，与舜禹俱传而不息；然而君子不贵者，非礼义之中也”（《荀子·不苟》，以下凡引《荀子》书者，只注篇名）。这说明跖所领导的起义，是同地主阶级的封建统治对抗的。荀子还说：“王公则病不足于上，庶人则冻馁羸瘠于下，于是焉桀纣群居，而盗贼击夺以危上矣。”（《正论》）一方面指出了封建统治者对农民的残酷剥削，因而激起农民的反抗；另一方面又指出了农民的反抗，直接威胁着地主阶级的统治。因此，如何加强对农民的控制，既要诱逼农民为地主阶级发展耕战卖力，又要镇压农民的反抗斗争，这是当时地主阶级面临的一个新的迫切任务。

从战国初期开始到战国中期，各诸侯国的新兴地主阶级在夺取政权以后，都不同程度地进行了一些封建主义的改革，这就是法家的所谓“变法”。这些“变法”一方面是用立法的形式把封建制代替奴隶制的成果巩固下来，把奴隶社会的某些制度和传统进行一些改造，使之适合地主阶级的需要，并在一定程度上对危害地主阶级统治的奴隶主残余势力进行打击和限制。另一方面，这些“变法”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加强地主阶级对农民的统治，诱逼农民为发展地主阶级的“耕战”出力卖命，镇压农民的反抗。这从李悝变法和商鞅变法的内容都可以看出。韩非说，立法“所以使庸主能止盗跖也”（《韩非子·守道》）。一语道破了法家变法、尚法的实质，也道破了地主阶级专政的实质。

法家变法，对于地主阶级专政的巩固和封建制度的进一

步发展,是有积极意义的。但是,战国时期的封建诸侯国家是在奴隶社会分封制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经过长期的兼并战争,到战国末期虽然只剩下秦、齐、燕、赵、韩、魏、楚七个封建诸侯国家,但奴隶社会分封制遗留下来的分裂割据的局面还是存在。战国时期,各诸侯国之间战争连年不断,而且规模越来越大,给人民带来了沉重的负担和严重的灾难;诸侯割据,也给生产的发展造成了障碍。特别是北方地区,容易发生水旱灾害,各诸侯国虽然也兴修了一些水利设施,但往往是“壅防百川,各以为利”。遇到天旱,就阻塞别国的水利,比如“东周欲为稻,西周不下水”;遇到大水,就把水泄到邻国,“以邻国为壑”。同时,各诸侯国在法令、货币、度量、文字、车轨等方面都存在着差异,诸侯国之间还设置了不少堡垒关卡。这些情况都妨碍着社会经济、文化的交流和进一步发展,也妨碍着封建制度的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从历史发展的趋势来看,结束封建诸侯分裂割据的状态,建立集中统一的封建国家,不但是地主阶级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封建制度的需要,同时也是广大人民群众摆脱分裂割据之苦的要求。战国末年,新兴地主阶级统一中国,建立全国集中统一封建国家的条件已经完全成熟了。历史的客观发展一经提出任务,也必然产生能够完成这一任务的力量。从当时各封建诸侯国家的力量对比来看,秦国在政治、经济、军事等方面都有比较迅速的发展,超过了其他诸侯国,在客观上成了能够完成统一事业的力量。荀子在范雎作秦相以后曾到秦国考察,他的观感是:秦国不但“固塞险,形孰便,山林川谷美,天材之利多,是形胜也”;而且秦国的百姓“甚畏有司而顺”,秦国的百吏“莫不恭俭敦敬忠信而不桀”;秦国的士大夫“不比周,不朋党,倜然莫不明通而公”;秦国的朝

廷“听决百事不留，恬然如无治者”；秦国的军事力量在当时各诸侯国中也是最强的；因此，秦国“四世有胜，非幸也，数也”（《疆国》、《议兵》）。荀子这些说法不免有夸大溢美之处，但也说明秦国的地主阶级集权政治比较健全、稳固，能在兼并战争中不断取得胜利决非偶然。在这个基础上，秦始皇继续通过兼并战争，终于统一了中国，建立了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

荀子就是生活在秦始皇统一中国的前夕。他一生的活动范围虽然不在秦国（只到秦国作过短期考察），但他作为这个时期新兴地主阶级的思想家，有着要求实现封建大一统的强烈愿望；他的学术思想活动，他的哲学思想，就是为新兴地主阶级建立集中统一的封建国家，巩固和发展封建制度服务的。

（二）战国时期生产力和自然科学的发展

战国时期，由于新生的封建生产关系代替了腐朽的奴隶制生产关系，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尽管当时由于诸侯割据，战争频繁，给生产的发展带来了很大困难，但当时各诸侯国的封建统治者一般来说还是比较关心农业生产的发展，特别是由于刚刚从奴隶转化来的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和劳动热情有了相对的提高，在他们的辛勤努力下，生产工具和生产技术都有了很大的进步。在生产中使用铁制工具更加普遍，过去用作牺牲的牛，也更加普遍地用于农耕。水利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各诸侯国兴修了不少水利建设工程，创造了很多灌溉手段，引江河湖泊之水灌溉农田。由于生产工具和生产技术的进步，人们与自然作斗争的能力增强了。不但有可能在更

大的规模上开垦荒地，扩大耕地面积，而且有可能深耕细作，提高耕作技术，采取因时因地制宜、除草施肥、调剂旱涝等办法，来增加生产。

在农业生产发展的同时，工商业也有了很大的发展。煮盐、冶炼等事业，服饰和各种器械、用具的制造，都有长足的进步。各诸侯国兴起了一批规模宏大的工商业城市。商品交换更加活跃。商人冲破壁垒关卡，使东南西北各地的土特产品，可以互相交流以通有无，“四海之内若一家”。生产的发展和经济联系的加强，强烈要求打破分裂割据所造成的种种障碍，这正是当时结束分裂割据，实行集中统一的客观社会基础。

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工具和生产技术的进步，为人们改造自然提供了更大的可能性。人们同自然作斗争的能力比以前增强了，对自然的认识也比以前深刻了。这就促进了自然科学的发展。

自然科学在中国形成和发展最早的要数天文历算之学。这是很自然的，因为自然科学始终是适应生产的需要而产生，并且随着生产的发展而发展的。无论是畜牧或者农业生产，首先都必须观测天象和季节的变化。古代所谓“钦若昊天，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时”（《尚书·尧典》），说明观测天象是为了安排农时的需要。在古代，对天的认识虽然是天命观念占统治地位，对天的某些科学认识还混杂于宗教迷信之中，并且是宗教迷信的附庸；但是在实践中经过长期不断的观测，人们逐渐认识了天象季节变化的某些规律，因而必然促进天文历算学的发展。恩格斯曾经指出：“必须研究自然科学各个部门的顺序的发展。首先是天文学——游牧民族和农业民族为了定

季节,就已经绝对需要它。”^①所以观天象,定历法,在古代就成为国家生活中的大事,国家设有专门官吏掌管。在这方面,殷周时期就已经取得了可观的成果。到春秋时期,天文观测已经很发达。《春秋》一书关于日食的记载,关于流星雨的记载和关于彗星的记载,都是世界天文学史上十分宝贵的天文学资料。到战国时期,天文学有了更进一步的发展。这时已经有了专门的天文学家和天文学著作。据《史记·天官书》的记载,当时的天文学家在齐有甘德,在楚有唐昧,在赵有尹皋,在魏有石申。甘德著有《星占》,石申著有《天文》,后人称他们的著作作为《甘石星经》。他们测定并记录了黄道附近恒星的位置和它们距离北极的度数,并用来观测土、木、金、水、火五个行星运行的规律。这时对于节气的推定和历法的制订,也比较符合实际情况,比较精确了。天文历算学方面的发现与成就,揭示出天不是什么有意志的神秘主宰,而是按照一定规律运行、并且是可以认识的日月星辰,从而使人们对天的认识逐步从宗教迷信的迷雾中解脱出来,比较接近于科学。这对荀子的自然天道观不能不产生积极的影响。我们把荀子的《天论》同当时天文历算学方面的发现与成就联系起来,就会感到他提出的“天行有常”、“列星随旋,日月递炤,四时代御,阴阳大化”等关于天的解释,他强调“知天”,强调对天象、天时的认识,确实是以一定的科学根据作为基础的。

在战国时期,同农业生产直接联系的农学也发展起来了。农学是对农业生产经验的总结。我国古代农业生产就有相当高度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战国时期更出现了农家学

^① 《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23页。

派和农学专著，专门总结农业生产经验，研究的范围包括作物品种、土壤性质、耕作方法、施肥技术、调剂墒情、因时因地制宜等课题。同时，与农业生产有关的水利建设的知识，也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战国时期就涌现了一批有名的水利建设专家，如白圭、李冰、郑国等。荀子也十分重视农业生产经验的总结。在他的著作中就很强调兴修水利，调剂水旱，因时因地制宜，施肥除草等先进农业生产措施的作用。人们积累了生产经验，得到了一些科学认识，就可以根据这些经验和认识，加强对自然界的斗争与控制，进一步推动生产的发展。正因为这样，所以荀子提出了“人善治之，则亩数盆，一岁而再获之”的可能性。而他所谓“明于天人之分”，“官天地、役万物”，“制天命而用之”的人定胜天的思想，则是他对生产发展和科学成就在哲学上的总结与概括。

还应该指出战国时期在医学上的成就。古代医学本来是和巫术混合在一起的，在春秋以后，医学和巫术逐渐分开了。医学主要根据病理情况用药物来治病。经过长期的实践，治病经验日益丰富，药物知识也日益增多。战国时期出现了专职的民间医生与医学专著。扁鹊就是战国初期最著名的医生。据说他能根据望色、听声、写形而知病的所在与轻重，采用汤、熨、针石、酒醪等医疗方法来医治轻重不同的病症。他还明确反对巫术，指出病有六不治，“信巫不信医”，就是六不治的一种（见《史记·扁鹊仓公列传》）。由于医学的发展，促进了对人体结构和生理卫生方面的了解与研究，逐渐使人们认识到人的生理机构与生命也是一种自然物和自然现象，人的生死寿夭、安全疾病，不是由什么“天命”决定的，这就为反对“死生有命”的宿命论思想提供了科学根据。荀子把人的形体、